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470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瓊慧

選任辯護人 李哲賢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53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0104、412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因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皆已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度」上訴，其餘部分沒有上訴（見本院卷第174、175、246、247頁）。故本院審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量刑裁量之權限，就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即被告黃瓊慧（下稱被告）所犯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被告犯侵占公有財物罪刑，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上訴人明示僅對於刑度部分提起上訴，本院認第一審所處刑度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爰予維持，並依前揭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科刑理由（如后）。

（一）第一審判決科刑理由略以：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且被告犯罪

01 所得為新臺幣（下同）1萬0950元之禮券，而被告已繳交萊
02 爾富禮券154元，就禮券已消費部分，則以繳交現金1萬0796
03 元為之，合計繳交1萬0950元，被告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4 物，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考
05 量被告之犯罪手段、型態，認其犯行情節尚屬輕微，所得財
06 在5萬元以下，故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
07 刑。被告侵占禮券，價值共計1萬0950元，金額非鉅，相較
08 於侵占高額公有財物、所侵占之物對於公務之進行造成妨害
09 或嚴重侵害公共利益之人，惡性顯然較低，雖其所犯得依貪
10 污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第12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參
11 諸其上開犯罪情狀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仍屬情輕法
12 重，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就其所犯酌予減輕其刑。爰以
13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身為公務員，本應體念其所享俸祿乃
14 民脂民膏，當竭盡心力為民服務，竟不思廉潔自持，不僅損
15 害公務員應有之清廉形象，更動搖人民對公務員依法行政之
16 信心，破壞公務機關之聲譽，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7 可，參酌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並考量被告犯罪
18 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
19 之危害等一切情狀等旨。茲予以引用。

20 (二)本院補充科刑理由如下：

21 1、關於刑之量定，法院本有依個案具體情節裁量之權限，倘科
22 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23 情狀，而其所量之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即裁量
24 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
25 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6 或不當。本院認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所為刑之量定，已以
27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對於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包
28 括犯行之動機、手段、犯罪所侵害之法益、犯罪後坦承犯行
29 是否彌補損害之態度、智識程度、職業等一切情狀），詳加
30 審酌及說明，既未逾越法定上限，亦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
31 限。

01 2、被告提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工作壓力及日常育兒、照顧親
02 人重擔，導致於民國102年間罹患憂鬱症及邊緣性人格障礙
03 症，於發作時會萌生小惡念頭，被告上有高堂，下有幼子
04 女，請審酌上情，再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按行
05 為人於行為時之精神狀態究竟如何，事實審法院非不得視個
06 案具體情節，綜合其當時各種言行表徵，就顯然未達影響責
07 任能力程度之精神狀態情形，逕行判斷（最高法院109年度
08 台上字第536號判決意旨參照）。依被告所提診斷證明書等
09 資料（見本院卷第189至192頁），被告固係因憂鬱症復發、
10 其他精神疾病引起的失眠症、鬱症（單次發作，重度無精神
11 病特徵，邊緣型人格障鬱症）、焦慮狀態、泛焦慮症、非器
12 質性睡眠障礙而持續就醫治療，但以被告始終知悉自己行為
13 不法，且本件係以虛偽不實登載禮券月報表之公文書、偽造
14 兌換簽收之私文書等方式，以達其侵占公有財物禮券之目
15 的，被告犯後並有持侵占之公有財物禮券進行消費，俱為原
16 判決所確認之事實，是被告行為時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
17 而為行為之能力，並無因上開身心障礙而受影響之顯然情
18 形，且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就此部分俱未主張刑
19 法第19條，其上開精神疾病之主張，應屬量刑審酌事由，依
20 上說明，本院自無就被告之精神狀態另送鑑定之必要，先予
21 說明。本件被告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
22 公有財物罪，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依上開規定遞
23 減輕其刑後，所得之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原審所為有
24 期徒刑1年3月之宣告刑，已為最低度刑，故即使再就被告所
25 指上開精神疾病列為量刑因子，已無從動搖原審所為之量刑
26 結果，是被告以前詞指摘原審刑之裁量不當，並無理由。又
27 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並須
28 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此屬法
29 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當事人不得以原審未諭知緩
30 刑指為違背法令。查原審未宣告被告緩刑，已敘明其理由，
31 略以：被告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審

01 簡字第880號判決論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2罪，各處有期
02 徒刑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2
04 萬元確定，緩刑期間為111年8月23日至113年8月22日，上開
05 緩刑期間於原審判決宣告時既未屆滿，上開有期徒刑之宣告
06 即未失其效力，被告自不符前開緩刑要件，自不得宣告緩
07 刑，被告請求宣告緩刑自不可採等語。核其論斷、說明，於
08 法並無不合。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主張，其上開緩刑宣告期
09 間現已期滿，原宣告刑失其效力，現已符合緩刑要件，求為
10 緩刑之宣告等語。然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
11 新，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
12 職權。關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
13 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
14 裁量職權時，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
15 配；但此之所謂比例原則，指法院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
16 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
17 越，用以維護刑罰之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
18 式之平等待遇，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對相同之條件事
19 實，始得為相同之處理，倘若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
20 理念，予以分別處置，禁止恣意為之，俾緩刑宣告之運用，
21 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求（最高法院99
22 年度台上字第799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在本件之
23 前，有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同時諭知緩刑
24 確定，雖在本件宣判前，各該緩刑期間均已經期滿，固可認
25 該等宣告刑失其效力，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然被告
26 受逾1年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應注意緩刑與社會大眾之影
27 響，從嚴認定所宣告之刑是否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以決定宣
28 告緩刑與否；被告犯最輕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29 之罪，以不宣告緩刑為宜（詳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
30 6點、第7點），且依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其並非初犯，本
31 件又是故意犯罪，被告所為，又係為了一己私利，依被告之

01 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其理應知悉本件所為係法所不許，更
02 遑論其行為對公務廉潔之危害，被告先前又曾因故意犯罪已
03 獲得數次緩刑寬典，即令如其所述，會因自身精神疾病而短
04 於思慮，被告更應謹慎自持，設法尋求協助解決之管道，豈
05 可漠視法令禁制，一再違犯，事後再以此為由邀緩刑之寬
06 典，實非事理之平，是以被告之犯罪情節，難認本件所宣告
07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自有令其實際接受刑罰執行以收警
08 惕制裁之效之必要，被告求為緩刑之宣告，礙難准許。

09 三、綜上，被告上訴主張第一審量刑與罪刑相當原則不符等語，
1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陳玉華到
13 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16 法官 鍾雅蘭
17 法官 魏俊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陳靜姿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